

有關在東涌第 1 區興建聯用綜合大樓及聯用辦公大樓的提問

發展局、規劃署及政府產業署的綜合書面回覆

就議員的提問，經諮詢規劃署及政府產業署後，發展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在發展新市鎮／新發展區時，會預留足夠土地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以滿足市民的生活所需。一般而言，政府會因應區內的人口密度，訂定所提供的設施及其數量。負責提供相關服務的部門會按照區內實際需要、土地或空間的供應，以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作合適的規劃，提供當區所需的公共服務。

根據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TCTC/24（大綱圖），東涌第 1 區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社區設施一般視作「政府用途」，屬於經常准許用途。東涌第 1 區用地的西面部分屬於政府土地，已預留作市鎮會堂（包括表演場地）；東面部分的私人土地則擬發展為教堂。

就東涌第 1 區而言，該地段鄰近港鐵東涌站，附近（距離約 500 米）已設有東涌市政大樓，內有社區會堂、公共圖書館、體育館及護老院等不同設施，可服務區內居民。除此之外，東涌區內的公共屋邨及私人發展內設有不少社區設施，包括健康中心及郵政局等。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東）亦已經預留土地，擬提供不同社區設施，以配合新增人口的需求。

考慮到區內現有及已規劃的社區設施，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在東涌第 1 區用地興建聯用大樓，但會繼續就如何善用該用地及提供合適社區設施聽取地區意見。至於已規劃的社區設施，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根據資源及按照當區的實際需要適時落實有關發展計劃。